

**阳西县程村镇红光蚝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阳西县海洋发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月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西县程村镇红光蚝码头建设项目已由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阳发改投审〔2024〕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西县海洋发展局，建设资金在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阳西县海洋发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6个200HP蚝船生产泊位、4个蚝船临时靠泊泊位（兼顾临时防台靠泊功能）、2个救援泊位，1550m²蚝生产场地，护岸改造1273m，12级防台锚地（可锚泊450艘蚝船）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2.2初步设计周期：25日历天，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1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批稿。

2.3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bookmark8)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http://www.creditchina.gov.cn/%29%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技术成果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bookmark10)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日上午 时 分至 时 分，下午 时 分至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5.2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3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具体登记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为准，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4投标人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6.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6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6.7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在延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获取招标文件；（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西县海洋发展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阳西县桥平一路福祥二街1号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凤山路48号

邮政编码：529800 邮政编码：5242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人：凌工

电话：0662-5889965 电话：0662-3633628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阳西县海洋发展局地址：阳西县桥平一路福祥二街1号联系人：吴先生电话：0662-588996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恒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雷州市雷南大道开发区联系人：凌工电话：0662-363362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阳西县程村镇红光蚝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阳江市阳西县程村镇红光村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第2.1款 |
| 1.1.7 | 标段投资估算 | 6601.02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在专项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勘察：□初勘、初测/□详勘、定测设计：☑初步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其他：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初步设计周期2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
| 1.3.4 | 安全目标 | 工程初步设计过程中确保人员安全，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4其他要求：[4](#bookmark2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资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天前 |
|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对已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和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天前 |
|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人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増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与阳江市相关规定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92500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估算(概算)建安工程费约4710.86万元，招标人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本项目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为925000元。2.投标报价上限要求：投标人的初步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置的初步设计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的初步设计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本警示价555000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60%）。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万元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险单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电子保函）。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特别提示：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采用其他形式时，即工程保证保险险单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电子保函方式的，请自行参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引。□不要求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3](#bookmark29) |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4）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4](#bookmark30)。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串通投标；或（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凭证）封套**（如有）**：**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导入电子投标文件；(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7)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10)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导入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6)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9)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bookmark33)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期限：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阳西县海洋发展局电话：0662-5553365传真：/通信地址：阳西县桥平一路福祥二街1号邮政编码：5298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撤回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再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3、投标文件加密要求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5、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6、开标方式采用现场开标和在线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在开标室参与现场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可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7、异议（1）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2）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5.2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2项内容修改如下：/ |
| 3.5.4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4项内容修改如下：“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 7.1 |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1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1.1，另增加7.1.2、7.3项内容：7.1.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7.1.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在招标代理工作完结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 10 | 在10.1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款、10.3款、10.4款、10.5款、10.6款、10.7款。10.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10.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10.2.1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1.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2.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10.2.3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10.2.4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10.2.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10.3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10.4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1](#bookmark46)10.5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技术规模）水运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10.6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10.7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招标名称**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阳西县程村镇红光蚝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2、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职称。 |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1](#bookmark55)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3.7款的相关要求。

1.11.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 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业绩认定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投标人可补充提供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如有必要，可采用标准图框A3幅面，可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4.1.2项要求标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初步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1](#bookmark56)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履约保证金**

7.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优先；（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 |
|  |  | 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40分主要人员：15分企业综合能力：5分业绩：20分履约信誉：1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分 | 设计工作规范和任务描述不够准确，总体思路不够清晰，得8分 |
| 设计工作规范和任务描述基本准确，总体思路较清晰，得9分 |
| 设计工作规范和任务描述准确，总体思路清晰，得10分 |
|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未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处理措施，或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较差，得8分 |
|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得9分 |
|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准确分析，提出的处理措施有效可行，得10分 |
|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10 分 | 工作内容划分合理的得5分，比较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
| 工作计划合理的得5分，比较合理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实施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得力的得5分，比较得力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
|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分 |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得力的，得5分，比较得力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 3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或注册）资格证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的加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再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提供近3个月（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 | 12分 | 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1）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或注册）资格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加1分，同时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的再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2）水工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或注册）资格证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或注册）资格证的加1分，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港口与航道）执业资格的再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或注册）资格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或注册）资格证的再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或注册）资格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或注册）资格证的加1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的再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提供近3个月（不含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其中：F为评标价分值10分，D1取0.2，D2取0.1。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得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企业综合能力 | 5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国家级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特等奖的，得5分；获得过国家级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的得2分；获得过国家级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二等奖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只计算1个获奖奖项得分（多个项目获奖或1个项目多次获奖均不可累计计算得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需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
| 业绩 | 2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水运工程或渔港工程的类设计业绩（需含初步设计阶段），每个得4分，本项满分20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和设计批复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履约信誉 | 10分 | 1.信用等级分值（5分）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等级较低的计算。2.履约情况（5分）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2（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除。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3.2.2 |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 3.2.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
| 3.9 | 增加3.9.3-3.9.7项：3.9.3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9.5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9.6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3.9.7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2](#bookmark80)（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2.2项、3.4.2项、3.5.9项、3.6.1项；（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1．评标方法

1.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评标组织

1.2.1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l、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1](#bookmark8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

1.1.1.8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第6.5款和第6.7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12.5款的规定使用。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监理人

3.2.1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发包人的指示

3.3.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4.1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3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项目负责人

4.5.1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勘察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勘察设计范围

5.3.1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勘察作业要求

5.4.1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7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水运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取样

（1）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试验

（1）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CMA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CMA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CMA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勘察设备要求

5.5.1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环境保护要求

5.8.1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事故处理要求

5.9.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完成勘察设计

6.6.1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勘察设计**

7.1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勘察设计文件**

8.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工作质量责任

9.1.1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4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招标期间配合

10.1.1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施工期间配合

10.2.1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1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中期支付

12.3.1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2.5暂列金额

12.5.1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28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15.1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1](#bookmark95)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广东省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2发包人：阳西县海洋发展局。

1.1.3.1本次进行初步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阳西县程村镇红光蚝码头建设项目。

1.1.3.2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初步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1.3.6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初步设计文件：详见招标公告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2.发包人义务**

**2.6**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6.1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初步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初步设计服务期限。

2.6.2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初步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转送相关部门审批，并根据时间表的规定将必要的审批件交付设计人。

2.6.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6.5发包人及设计咨询单位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6.6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7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初步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管理**

**3.2**监理人

3.2.1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初步设计监理：/。

**3.4**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设计人义务**

**4.1**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6.1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初步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3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初步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4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5设计人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在现场作业时严格按照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船机设备安全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制定并落实水上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同时要采取措施保持作业水域或场地的环境整洁，不得影响水上交通、道路交通安全，不得造成公共设施破坏、环境噪音污染、水土流失、影响公共卫生等情况。

4.1.6.6设计人开展勘察设计等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须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所涉及的航道、海事、水利、道路交通等现场作业或临时占地等许可手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察场地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负责协调勘察设计所涉及的各类社会关系、居（村）民关系，因现场作业导致社会纠纷、居（村）民纠纷等均由设计人负责处置，因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6.8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衔接、相干扰的交通、水利（务）、管线、电力、电信、消防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等进行沟通协商，获得相衔接、相干扰有关部门对工程设计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项目设计方案能顺利实施。设计方案应严格对在上述衔接或干扰部位（区域）施工所须采取的工程措施、设施或各类临时工程进行设计，并将相关费用纳入设计概算、预算和工程量清单中，避免设计施工方案与费用脱节。

4.1.6.9设计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约定编制初步设计工作大纲（含总体进度计划），工作大纲应符合本项目实际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应包括拟实施的工作量，工作大纲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工作大纲将作为发包人对设计人工作检查、考核的依据。

4.1.6.10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必须充分吸纳前一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和相关专题研究成果，确保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和并能达到指导施工生产的技术深度，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4.1.6.11设计人负责提供施工招标标段（合同段）划分方案，并提供每标段（合同段）用于施工招标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招标图纸、技术规格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设备和材料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如发包人需要选择某一部分工程作为先行工程或单独工程进行施工实施的，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单独提交上述工程的设计文件及招标资料。

4.1.6.12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6.13对于初步设计工作范围内的专项（业）设计工作，例如：外供电、景观绿化、房建工程、专题研究等。发包人出于确保技术标准统一，确保工作质量和便于设计方案获得相关部门认可等工作需要，在符合合同分包管理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要求设计人将该专项（业）设计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对该项专项（业）设计工作实施管理并承担连带责任，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4.1.6.14设计人应做好地质勘察作业过程中的钻孔、原位试验等隐蔽工程记录，留存相关作业、验收影相资料，隐蔽工程记录和影像留存方案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对上述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咨询单位确认的隐蔽工程不予计量结算，隐蔽工程记录和影像留存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结算。

4.1.6.15为完成初步设计及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生产设备设施、仪器、工属具、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临时占地和临时设施（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及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差旅等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6.16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设计文件中对各种可能的方案进行深入比选，各种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向发包人推荐最为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4.1.6.17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或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如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仍需要进一步优化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1.6.18设计人负责提供相关的技术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技术配合服务（设计交底、设计代表驻场技术服务、补充勘察、设计变更处理、工程验收等）等，相关技术服务费已包含在勘察设计合同价格中。

4.1.6.19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法定的休息、休假的权利。因工作需要占用休息、休假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商业保险。

4.1.6.20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与发包人相关的信息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不得擅自向第三者泄露、转让、交换、赠与或用作其他目的。否则，由设计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4.1.6.21发包人及咨询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的审查、认可或批复并不免除设计人的法定责任，设计人应依法对勘察设计成果负责。

4.1.6.22合同价格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设计人应专用于本合同勘察设计工作，不得违法违规挪作他用。

4.1.6.23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各类勘察设计审查、评审会、咨询会（包括工作大纲评审会、中间或最终成果评审会、专项方案审查（评审）会、成果专家审查会及发包人要求的与勘察设计工作相关的会议）。

4.1.6.24工程建设进入施工阶段后，因工作需要须对工程地质情况进行补充勘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负责补充勘察，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及时安排船机设备进行补充勘察并提交工作成果，如补充勘察属于设计人责任导致的，补充勘察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非设计人责任导致的，补充勘察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4.1.6.25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发包人可能提出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若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累计增加的工程费用在总工程费用的%以内（含%），不予另行增加设计费用。若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及设计增加累计增加的工程费用超过总工程费用%的，超过部分另行协商确定。设计变更的工程费用以施工图预算单价计算，总工程费为批复的预算总工程费。

4.1.6.26设计人应保证辅助建筑物施工图符合当地规划报建相关规定及要求，若设计人需委托咨询机构进行技术咨询的，所产生的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1.6.27设计人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发包人和设计人在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1.6.28设计人应遵守《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管理办法》、部省级规定以及发包人印发的勘察设计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发包人根据上述办法、规定进行的检查、考核。对于设计人的违约、违规等行为，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规定在信用评价中扣分处理。

4.2履约保证金

增加4.2.2款~4.2.3款

4.2.2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内容修改如下：

4.3.1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联合体

4.4.3款细化如下：

4.4.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增加4.4.4款

4.4.4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6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增加4.6.5款

4.6.5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勘察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款和5.1.4款细化如下：

5.1.1发包人应遵守法律、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颁发的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细则、标准图及通用图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4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增加5.1.5款~5.1.8款

5.1.5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1.6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3天内到达现场开展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其实际发生地质勘探费用与设计合同中相关费用的差额及变更的设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并按合同条款课以违约金。

5.1.7设计人应结合项目是否穿越或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公路等，在进行相关设计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并对上述工程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进行专项设计，临时工程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邻近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石油天然气管道、铁路，公路的防护设计、重要工点的临时措施方案设计，并将费用纳入概算中。

5.1.8设计人在编制项目概算时，应对项目建设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征地拆迁政策、新技术应用等主要造价影响因素进行调查分析，并充分考虑拆迁的政策性调整、工期延长、方案变更等影响，计算合理的费用。

**5.3**勘察设计范围

5.3.2工程范围包括：。

5.3.3阶段范围包括：。

5.3.4工作范围包括：。

**5.4**勘察作业要求

5.4.2勘探增加以下内容：

（5）设计人应设立勘测、勘察现场机构，负责现场勘测、勘察工作及发包人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计人开展地质勘察前，需将该阶段的工作内容、实施方案、详细的计划进度表、及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组织对设计人上报内容进行审查。且设计人须得到发包人以书面的形式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可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②若设计人根据现场情况需变更地质勘察的方案，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③设计人的地质勘察报告必须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才能作为设计依据，且作为发包人该阶段计量支付的依据。

增加5.4.5款

5.4.5其他要求

（1）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5）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5.7**安全作业要求

5.7.1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天之内。

5.10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增加5.10.5款~5.10.9款

5.10.5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运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10.9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开始勘察设计

6.1.1满足以下条件时，设计人应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签订合同后。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1.3款的时间要求。

增加6.1.3款~6.1.6款

6.1.3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10%签约合同价。

**6.5**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勘察或设计持续7天以上者等；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设计人在勘察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6.7**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由发包人视情况进行设置。

**8.勘察设计文件**

**8.1**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1](#bookmark96)：

（1）初步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2）其他文件的提交要求：；

**8.2**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初步设计等；费用分担原则：。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3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增加9.3.3款~9.3.5款

9.3.3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2**款末增加以下内容：设计应保证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质量，在施工招标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出现明显差、错、漏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0.2**施工期间配合

增加10.2.6款~10.2.7款

10.2.6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名，其中至少有专业名，专业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驻场设计代表原则上不能离开施工现场驻地。若离开施工现场驻地必须书面申请并得到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的，按一般违约处理；驻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一次3天以上，按严重违约处理。每月请假累计5天以上7天以内的，按一般违约处理；每月请假累计7天以上的，按严重违约处理。。

10.2.7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对于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工程技术变更或优化设计变更，若不违背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则设计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完善相关设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变更设计图纸；若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交相关变更图纸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展的，发包人将委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完善变更图纸，由此发生的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除。

所有变更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变更设计文件且应由设计人签字、盖章。较大、重大设计变更概预算由设计人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格式编制。其他变更概预算如需要亦由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支付。

**11.合同变更**

**11.1**变更情形

11.1.1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具体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对应合同段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依据和取值参数并结合设计人增加的工作量及投标人中标价下浮率进行计算，或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设计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及现行规范的规定，编制设计变更方案设计过程中需要的地质钻探和测量工程量，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确认。勘察设计过程中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及中标合同单价，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予以计量支付。

在11.1.1（4）目后增加（5）

（5）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其划分标准参照交通运输部及广东省相关的规定执行。

11.1.2项修改为：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即11.1.1（1）目的情形），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否则不作调整。

11.2合理化建议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

12.1.1合同价格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勘察设计费支付阶段如下[1](#bookmark97)：

本合同签署后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勘察、测量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的%；

 （3）勘察、测量报告提交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的%；

 （4）完成勘察、测量报告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作为设计预付款，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5）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6）若发包人一次性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若发包人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该部分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通过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发包人将按照分期建设的投资比例支付该分期建设部分设计费用的%。

 （7）若发包人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在完成该部分工程的交工验收且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将按照分期建设的投资比例支付已交工验收部分的设计费用的%。

 （8）整体工程交工验收且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9）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费用（含勘察费（含测量费）和设计费）。

增加12.1.5款~12.1.6款

12.1.5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预付款

12.2.1款细化为:

12.2.1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详见12.1.1项。

**12.3**中期支付

12.3.1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发包人批准的格式；4份。

12.3.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1](#bookmark98)的违约金。

12.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当地政府财政相关支付规定执行。

**12.4**费用结算

12.4.1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4份；整体竣工验收后。

12.4.2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的违约金。

**12.5**暂列金额

12.5.1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12.6**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2](#bookmark99)。

**14.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款第（4）向后补充：

（5）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6）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7）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10.1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8）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广东省水运工程设计变更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12）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1（10）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11）单个合同段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14.1.2款细化为：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14.1.1（1）、（2）、（4）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 %[1](#bookmark100)作违约金。

b、发生14.1.1（7）、（8）条的违约情况，计扣设计人签约合同价的％[2](#bookmark101)作违约金。

c、发生14.1.1（3）、（5）条的违约情况，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签约合同价的2％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

d、发生14.1.1（9）-（10）条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招标人将扣除设计人该部份的设计费。

e、发生14.1.1（11）条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f、发生14.1.1（12）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发生10.1.2条工程量清单出现明显差、错漏且对应用方产生不可挽回的损益的，按损益额的10%计违约金。

h、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i、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经发包人审批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万元/人次、分项负责人每人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扣勘察设计单位的违约金。若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因单位调动、离职、重大疾病、死亡等情形已不能履行相应岗位工作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不计违约金。

**14.2**发包人违约

14.2.1款第(3)项后补充：

（4）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款细化为：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发生14.2.1（1）、（5）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的违约金。

b、发生14.2.1（2）、（3）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1](#bookmark102)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14.2.1（4）条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15.争议的解决**

15.1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法院。

增加15.2款：

15.2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标类 （或标段），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其中：工程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4.项目负责人：。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开始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质量保证金之日止。[1](#bookmark103)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月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2.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工作队伍。

**3.设计人的义务**

3.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注：1、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规定，承诺中标后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无故更换。

2、如果设计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派驻合格的人员，则视为相应岗位空缺，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红光村。

2、项目概况：6个200HP蚝船生产泊位、4个蚝船临时靠泊泊位（兼顾临时防台靠泊功能）、2个救援泊位，1550m²蚝生产场地，护岸改造1273m，12级防台锚地（可锚泊450艘蚝船）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3、招标范围：设计（含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服务期限：25日历天。

**二、项目建设技术标准**

本工程主要执行我国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现行技术规范，未涵盖部分参照执行国家及其它行业现行标准，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⑴《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JTS153—2015）；

⑵《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9010—2000）；

⑶《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⑷《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2018）；

⑸《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154—2018）；

⑹《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15）（2022年版）；

⑺《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

⑻《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144—1—2010）；

⑼《水运工程节能设计规范》（JTS/T150—2022）；

⑽《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⑾《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147—2017）；

⑿《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JTS147—7—2022）；

⒀《港口道路与堆场设计规范》（JTS168—2017）；

⒁《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

⒂《游艇码头设计规范》（JTS165—7—2014）；

⒃交通运输部现行水运工程技术规范及其它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三、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码头、泊位、护岸、蚝生产场地、水域疏浚以及供电照明、消防、陆域配套设施等。设计范围是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设计质量**

（1）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其深度应满足建设单位和国家有关审批部门的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专业图纸应表达完整；

（3）对于套用地方标准或国标的图纸，在设计出图前，建设单位进行审核，若建设单位认为经济性不合理，应重新出图；双方协商修改；

（4）图纸的设备材料表应完整、准确；

（5）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如审查部门依据有关文件提出异议，设计方应尽快做出无偿修改，直至有关审查部门批准为止；

（6）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经建设单位检查核对，确认符合设计合同的要求，将签发书面确认文件，作为设计方向建设单位收取设计费用的依据。

**五、验收**

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阳西县程村镇红光蚝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职称：。

4.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1](#bookmark106)。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2](#bookmark10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bookmark109)**

投标人名称：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类（或标段）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

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设计任务 |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  |  |

注：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讫时间 | 建设单位 | 工程投资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  |

注：业绩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款的要求。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  |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勘察成果已完成”“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 |  |
| （2）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
|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备注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工作经验年限（年）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bookmark11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备注 |  |

注：1.本表应填写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  |
| --- |
| 1、提供“七-1、承诺书”。2、提供“七-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3、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4、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5、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6、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企业综合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七-1、承诺书**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招标（第标类（或标段））的招标中，**第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备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单位使用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人名称 | 标段（标类）名称 |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 使用信用等级（AA/A）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评分情况说明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六、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初步设计的特点、关建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初步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初步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6. 其他建议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阳西县程村镇红光蚝码头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类（或标段）初步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1](#bookmark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初步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初步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初步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初步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初步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费用合计 | 备注 |
| （1） | 初步设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1）+（2）+（3） |
|  |  |  |  |
| （6） | 投标报价总计 |  | （4）+（5）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初步设计项目；

②投标人应将详细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优惠附在报价清单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报价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费用合计** | **备注** |
| **（1）** | **初步设计费用合计** |  |  |
| **（2）** | **利润** |  | 按（1）的百分比报价 |
| **（3）** | **暂列金额** |  | （3）=（[1）+（2）]× % |
| **（4）** | **投标报价总计** |  | （4）=（1）+（2）+（3） |